

(上接A15版)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30日《T+2》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2年5月30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5月26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5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18日《T-2》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宇邦新材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面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 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的合格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 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条件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符合《创业板市场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超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5月26日
发行公告	指《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5月20日《T-4》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5月20日《T-4》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00元/股-46.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48,350万股,申购缴款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84.5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无效对象的名单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3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00元/股-46.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36,21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3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00元/股-46.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36,2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00元/股(不含34.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4:19:3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43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6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4,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36,21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及详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1家,配售对象为6,66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剔除报价区间为14.00元/股-34.00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5,381,740万股,整体申购缴款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74.9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8.270	27.26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8.000	26.8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000	26.849
基金资管资金	26.650	26.153
证券公司	30.680	29.596
保险资金	28.310	27.44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7.045	17.04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9.050	28.90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160	28.18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一) 26.86元/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27.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38.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36.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

七、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7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8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6.86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28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331,8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缴款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92.2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宇邦新材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2年5月20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1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3月非前EPS(元/股)	2021年1-3月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非前(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非后(021年)
同享科技	839167.BJ	0.5224	0.4650	13.77	26.36	29.61
中宸股份	300393.SZ	-0.2876	-0.3358	16.78	—	—
福斯特	603806.SH	2.3095	2.2503	112.62	48.76	50.05
福莱特	601865.SH	1.2493	1.2112	45.60	36.50	37.65
帝科材料	300842.SZ	0.9394	1.0536	42.58	45.33	40.43
	平均值				39.24	39.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值自剔除中宸股份。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38.35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技术与工艺优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光伏焊带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技术精湛,并在产品开发与工艺提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和工艺技术人员,依托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保证光伏焊带产品性能优良、品质稳定,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各类客户的严格要求,也能够实现各类产品的快速切换,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最主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第二、品质与品牌优势:公司的产品符合ISO 9001:2015/GBT 1900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通过了TUV SGS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检测。通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能够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光伏焊带,通过自检、抽检、抽检等多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对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一致认可,多次获得地方政府与主要客户颁发的认证与奖励。

公司“宇邦YourBuddy”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品质优良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获得了政府及相关机构的认可,公司是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相关产品获评“苏州名牌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已成为光伏焊带领域的先进品牌之一,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第三、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了一大批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如隆基绿能、天合光能、韩华新能源、晶科能源、亿晶科技等的供应链。由于这些组件厂商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并在全球光伏组件行业的前列,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提供大量的业务机会,同时通过其产品在应用端的需求,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提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与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为公司扩充优质客户群、扩大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研发实力优势:公司致力于光伏焊带的研发,是江苏省科技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研发合作。近年来,公司研发出“压延退火锡铜线一体化技术”、“制热热处理技术”、“耐腐蚀低焊料配方技术”、高温锡铜技术”等行业先进的专利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技术和水平已获得了广泛认可,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研发实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的研发优势。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率、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661.9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69,836.00万元,扣除约8,637.1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1,198.8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5月26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5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剔除最高报价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5月24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率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率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率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余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27日《T+1》日在《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22年5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承诺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5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9:30-15:00
T-3日 2022年5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2年5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5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战略配售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2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四、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五、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5月18日《T-6》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参与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六、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74,28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31,8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2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8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5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5月18日《T-6》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5月30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5月30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5月30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5月30日《T+2》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未视为足额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七、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